

证券代码：838114

证券简称：环海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世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告编号：2023-027, 2023-028）。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营业规模，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

（1）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详见公告编号: 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1年, 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 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详见公告编号: 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